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阅了公司本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调整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各项条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的认真论证和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要求及条件，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审议、披露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同意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方案和安排。

六、同意报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

七、 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

八、《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已经给予充分提示。

九、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一）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相关评估工作的独立性。

（二） 上述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供合理的作价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项下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 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项下标的资产实际情况，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项下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的评估结果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评估定价公允。

十、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且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二、本次交易未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上市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十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已履行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减少亏损、优化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我们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及公司董事会的整体安排，并同意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文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文君

林志

益智

2017年6月14日